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营辽开审批〔2025〕9号

关于营口市俊源液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支 液压油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市俊源液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营口市俊源液压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支液压油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营口市俊源液压有限公司位于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兴旺街北、区明路西，租赁现有厂房，通过购置数控车床、带锯床、耐压测试台、清洗机、起重机、燃气加热炉、静电喷涂、抛丸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0 万支液压油缸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利用租赁厂房，不再新建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2、（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抛丸废气经吸气臂+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喷粉废气经旋风+滤筒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DA001、DA002 排放浓度须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喷漆及固化产生的废气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天然气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排放浓度须严格执行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备用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排放浓度须严格执行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涂装车间外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辽宁省《工业

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活水和生产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水与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须严格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行中的设备，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值须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落地灰、除尘灰、边角料、回收粉末、废布袋/滤筒、废钢丸、废漆渣分别集中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回收粉末回用于生产，落地灰、除尘灰、边角料、废布袋/滤筒、废钢丸定期外售；废漆渣收集后定期外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一般固废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涂料容器、污泥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数据需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4日